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法保障本市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区级为主，各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非户籍所在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各区教委要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各区教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条件的审核，严格审核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情况。

(二)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各区教委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划定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就近登记入学。

(三)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60

